

股票代碼:2444



兆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友義路 77 號(本公司竹南分公司地下一樓會議室)

兆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5
柒、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113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1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13 年度財務報表	19
五、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	35
六、章程修改對照表	36
捌、附錄	
一、董事及獨立董事持股情形	3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三、董事選任程序	41
四、公司章程	43

兆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壹、 宣佈開會
- 貳、 主席致詞
- 參、 報告事項
- 肆、 承認事項
- 伍、 討論事項
- 陸、 臨時動議
- 柒、 散會

兆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友義路 77 號
(本公司竹南分公司地下一樓會議室)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報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民國 113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第二案：承認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討論公司章程修訂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繕具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本公司於 113 年 9 月 11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 1,000 股，計得認購普通股 10,000,000 股，並以發行新股為履約方式。
- 二、本公司已於 114 年 2 月 11 日全數發行。113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請參閱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詹定勳會計師及邱雲超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表冊及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期初累計虧損 152,814,366 元，加計 113 年度稅後淨損 24,305,841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177,120,207 元，無盈餘可供分配，擬具虧損撥補表如附件五。
-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討論通過。
-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部分章程案

說明：

- 一、為因應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附件六。
-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討論通過。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兆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結果及 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報告說明：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

(一)113 年度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	112 年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1,392,925	1,822,164	(429,239)	-24%
營業毛利	169,514	192,629	(23,115)	-12%
營業淨利	(72,091)	1,714	(73,805)	-4306%
稅前淨利	(23,717)	(6,526)	(17,191)	263%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收支(%)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46%	52.3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86.52%	296.5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51%	-0.09%
	股東權益報酬率	-2.50%	-1.60%
	基本每股盈餘	-0.24	-0.16

2.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392,925 仟元，較 112 年減少 429,239 仟元，稅後淨損為 23,717 仟元，較上年度衰退 263 %。

(四)業務發展狀況

全球主要經濟體在經歷 113 年的艱難時期後，於 114 年營收有望小幅上漲。但因地緣政治風險日益增加，包括區域衝突上升以及保護主義的抬頭都會影響到全球經濟活動，故 114 年的經濟成長預測，針對主要客戶-歐洲地區僅為 0.8%~1.5%。各客戶的訂單發展摘要說明如下：

A. 網通事業：

- (a). 德國地區的預估經濟成長率約為 0.8%，目前市場的大眾需求仍以舊機種為主，預估 114 年營收成長率為 1.19%。
- (b). 產品的競爭日漸激烈，已從高速成長期的藍海市場轉變到多頭競爭且利潤下降的紅海市場。所幸已成功開發新一代產品，並於 113 年第四季開始轉量產，有助營收成長。
- (c). 114 年的市場佈局仍以高毛利機種(高階 LTE/WiFi Router)為

主，採用小量多樣的生產與出貨。

- (d). 新一代醫療用途產品成功於 113 年開始量產，但受到以巴戰爭影響以及美國市場需求疲軟。

綜合上所述，總體經濟、客戶明年市場變化、產品組合…等狀況，網通事業預估明年營收約為新台幣 16.41 億元，較今年 14.2 億元成長約 16%。

B. 子公司兆通光電：

兆通光電科研廠 於 2023 年 9 月完成廠房建置工作，內容包含有相關設備儀器的購入及製程管路與廠房內部與動力系統的建置，於同年第四季進行廠房的試車運作，預計維持三個月(2023.9-11 月)，試車期間將進行空汙排放與廢水排放檢測數據收集，並送交資料至新竹科學園區科管局。並於同年 12 月通過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審核，獲准合格運作。2024 年 1 月開始針對所設定的核心產品開始進行研發試作，將以光通訊需求的高速傳輸面射型雷射元件為優先。因光通訊需求的元件規格較為嚴苛，因此需要研發投入時間較長，目標訂於本年度第四季之前完成傳輸速度的性能確認，長時間老化測試與改善則列於第四季的工作重點。

本年度因仍持續進行產品開發，尚無法有營業收入。

二、114 年度業務方向及計劃：

(一)、 網通事業：

1.開發自有產品

研發團隊開發最新無線產品設計，積極爭取新機種 ODM 設計。另投入研發人力開發其他產品，分別有可攜式無線硬碟(wireless SSD)及國際版充電樁模組系統，以增加利基型產品的市場。工作重點將從過去代工業務(內部協調)進展到外部接軌(客戶互動/市場研究與開拓)。

2.擴展不同產品線的客源，降低風險

積極開發其他產品線(如精油噴霧器/ 可攜式無線硬碟 /充電樁系統/ 藍芽耳機模組…等)的客戶群，避免因生產同類產品若遇市場需求下降，相關材料供貨不穩定…等之無法控制因素，而導致營收不穩定。

3.強化 NPI 團隊，加速新產品導入時間與品質

新產品開發 NPI 期間，客戶經常遇到各種困難與挑戰，NPI 團隊致力於提供專業的 NPI 解決方案來克服這些痛點。透過富有經驗的 NPI 團隊具備在產品設計和開發過程中為客戶提供支援的能力，以確保產品順利推出市場。NPI 團隊提供快速且可定制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特定的預算和進度要求。

4.風險管理

庫存需持續的去化，透過鼎新 ERP 系統，觀察庫存水位，並視客戶

財務狀況，適時調整信用額度來降低風險。針對庫存的分布，需持續分析並與客戶討論去化庫存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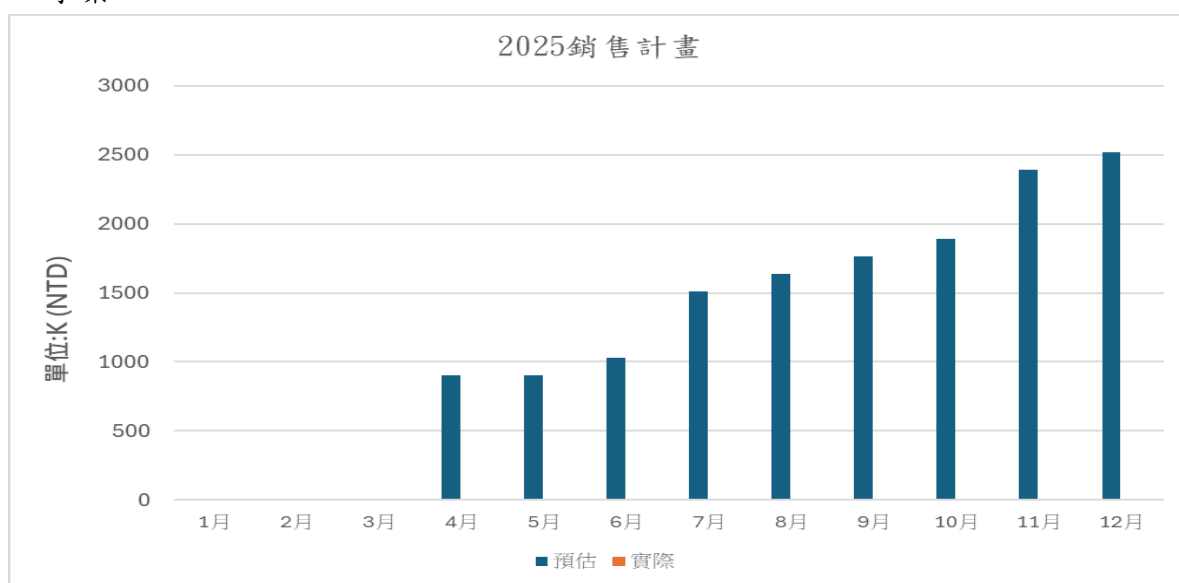
(二)、 記憶體事業：

AI 與生成式 AI 帶動資料中心高效能運算需求，但資料中心運算是以 NVIDIA、AMD 的 GPU 為主要運算配置；台廠在資料中心運算晶片的發展隨著嵌入式 embedded AI 運算需求快速增長，台廠的機會應在邊緣、終端應用的物聯網 AI 推論運算晶片 或晶片模組需求。

因此 2025 年記憶體事業處積極與韓國三星 Samsung & 海力士 Hynix 溝通協調爭取能供應上列高頻記憶體, HBM2 / HBM2e / HBM3 / HBM3e / GDDR6 來供應現有市場需求。

(三)、 兆通光電：

依據我司現有機台數及研發資源所訂定發展策略，銷售將以 GaAs VCSEL 相關產品為主；輔以 InP EEL 邊射型雷射及 AlGaInP LED 的研發專案。



Month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預估	預估	預估	預估	預估	預估	預估	預估	預估	預估	預估	預估
產 品	LED	0	0	0	900	900	900	1260	1260	1260	1260	1260	1260
	850nm 25G	0	0	0	0	0	0	0	0	0	0	130	256
	808nm Po>150mW	0	0	0	0	0	0	0	0	0	130	500	500
	650nm Po>2mW	0	0	0	0	0	126	252	378	504	500	504	504
月銷售額		0	0	0	900	900	1026	1512	1638	1764	1890	2394	2520
2025年度預估銷售額 (K NTD)		14544											

- 1.光通信市場用之高速型產品如 850nm 25GHz 磊晶片，其客戶驗證期一般約需一年，才會開始下單。
- 2.消費型電子或生醫市場之功率型產品，如 808nm Po>150mW 或 650nm

- Po>2mW 磊晶片，其客戶驗證期一般約需至少半年，才會開始下單。
- 3.客戶對新供應商的訂單需求，一般會先下小批量訂單然後逐月/逐季放量。
- 4.消費型電子或生醫市場之需求會受景氣影響，需求旺季一般落在3月~10月。
- 5.研發項目如 InP EEL，計畫 2025 年底前完成開發並送客戶驗證。

三、重要產銷政策及計劃

(一)、 擴大即有客戶的營收與產出：

針對量大且高人力需求的產品與製程，工程師與研發團隊共同研究與開發自動化設備，提高自動化生產的程度，釋放出組裝與加工人力，並增加產能以因應客戶大量出貨需求。

另針對不同產品特性與製程考量，以提高整體效率的目的來提供客製化的廠域規劃，不僅能有效管理相關生產流程，使生產過程更加流動順暢，消除無謂停滯，以降低生產工時，更能減少無價值的物料與在製品的搬運時間，提高現場的管理透明度和生產效率。

(二)、 既有人力多工化訓練與穩定勞動力供給：

因客戶設計變更、材料供貨不穩定、缺工…等的無法控制因素，生產排程規劃與人力安排需要彈性的來調整與調度。針對既有人力，加強不同工段/製程的工作能力訓練，可利生管更有效的規劃排程，針對短缺人力的部分，透過引進建教生與派遣人力的搭配，可提供穩定的製造人力，亦可因應生產規劃的需求來調度。

(三)、 建置不同產品線之生產環境、設備與人力：

因應業務擴展不同客源的需求，建置相關的生產環境與設備，例如 WiFi7 測試儀器、藍芽耳機的 AI 測試機器手臂，噴霧器/電源控制板產品所需的組裝線、測試線及燒機室…等。

(四)、 投資生產與檢測設備以提升生產效率：

113 年預計營收約為新台幣 14.2 億元，114 年預計營收約為新台幣 16.41 億元，成長率為近 16%。如何在即有的生產場地與有限的人力資源下，仍能創造出 116% 的生產產值，需要導入自動化的生產與檢測設備，以降低人力的使用率與提高工作效率。

(五)、 精實生產與數據化管理工廠：

從精實生產(Lean Production)的角度出發，重新審視數據與管理架構，降低重複監控與作業的浪費進而提高生產中心整體運作效能。並針對 Cycle Time(在製時間)、Throughput(產出率)、Utikization(稼動率)、Yield(良率)、Inventory(庫存)，五大關鍵評估指標，透過 Shopflow 及 MES 及 ERP 系統的框架，重整與梳理，在穩定生產的前提下逐步調整運作效能。

114 年度因 MES 上線，進一步運用即時資訊提升網通製造競爭力，以戰情室的概念將各單位的數據資料整合做到一鍵產出，減輕人員重複作業跟資料整理的負擔。達成精實生產的關鍵評估指標為前提，進行作業流程重整。

(六)、 庫存管理

庫存為資金的積壓。存貨不足，可能無法滿足客戶需求而流失部分訂單；過多的存貨則會造成公司資金的積壓而導致現金流不足。故庫存管理代表著營運體質的反應。

建構合理庫存的結構，將材料在途、材料庫存、在製品、成品庫存、成品在途此五種不同狀態的庫存，透過數據化的表現，控制在合理的水準以減少資金積壓。

(七)、 ISO27001 的認證

網通事業已通過 ISO27001 的輔導與認證，以此達到政府經管會對於企業經營以及客戶對於產品資訊管理中各項關鍵指標能在合理與安全的標準下運行。

(八)、 供應鍊管理與彈性：

強化與供應商策略合作，訂單管理的能見度需延伸至供應商端。在確保工廠生產穩定前提下，與供應商建立長期伙伴關係並適時的提供輔導機制，並納入重點管制項目(庫存/品質/價格與經營情況)。針對關鍵的零組件，建立替代供應商。

(九)、 磊晶片產銷政策：

A、深耕客戶，加強與客戶關係。

- a. 針對光通信市場，特別需與封裝模組端客戶建立關係，以迫使芯片客戶評估採用我司磊晶片。
- b. 持續關注客戶的需求及評估核算成本以滿足客戶的需求產品。
- c. 先賣驗證期較短的功率型產品，如 808nm Po>150mW 及 650nm Po>2mW 磊晶片。

B、強化行銷：

- a. 透由展會或演講增加我司產品能見度/名聲，以開發潛在市場或潛在客戶。
- b. 針對光通信市場的 Data Center 相關封裝技術，目前有三大聯盟；分別是 Intel、AMD、NVIDIA，其中 NVIDIA 的配合廠商台積電走的是 CPO 封裝，考慮我司競爭對手聯亞是 Intel 的矽光聯盟、先發是 AMD 的矽光聯盟，我司傾向與 NVIDIA 相關封裝模組廠聯盟，故 InP 1310nm/1550nm EEL 需 2025 年底前完成開發及客戶送樣。

- c. 設定目標客戶：晶智達(光通&消費電子)、光鉍(IR LED)、前鼎(光通封裝)、眾達(光通封裝)、聯鈞(光通封裝)、華星光(光通)、深圳嘉敏利(光通&消費電子)。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網通事業營收主力來自於 OEM/ODM 業務，外部競爭的強度受到品牌廠的代工決策影響。各客戶的代工廠分佈如下表，主要的競爭者有智邦、恩嘉、盟創、力緻等。客戶的代工決策主要考量到<產品設計能力>與<生產成本>跟<生產彈性>三個環節，通常是複合性的考量，因此如何因應競爭者間的差異(規模/經營型態)提出差異化的競爭策略為決勝關鍵。

(二)、 法規環境：

ESG 永續經營的概念近年已成為各國的關注重點，其中以碳中和以及綠能發展的倡導已經從宣導進入到法規限制。環境部計劃於 114 年開始徵收碳排費，網通事業 90%以上產品外銷歐美，對於此趨勢已開始進行中、長期的應用規劃。

(三)、 總體經濟：

國際貨幣基金（IMF）預測 114 年的全球經濟成長率維持於 3.2%。但仍須留意戰爭與貿易保護主義帶來的風險正在加劇。歐洲地區的通膨黏著性，可能會阻礙實質所得成長，此外，許多國家的政治不確定性、用舉債籌措財源…等措施，及金融市場的波動性，都潛藏著許多風險。而網通產業一直有新題材在刺激著消費市場，除了 AI 伺服器與資料中心之外，傳統的家用/企業用網通設備，仍有非常不錯的成長空間。再加上美國網通基建法案(BEAD)所帶來的挹注，此政策明文禁止中國製造的光通設備，使得台灣廠商成為主要受惠者。113 年網通產業也邁入了 Wi-Fi7 元年。每 3~5 年會升級一次的 Wi-Fi 規格升級循環來到時，都會帶給網通產業新的市場需求，以 Wi-Fi7 來說，隨著主要智慧手機品牌逐漸採用 Wi-Fi 7 技術，意味著越來越多的家庭和企業將升級至支援 Wi-Fi 7 的設備；根據 IDC(國際數據集團)的資料顯示，113 年的 Wi-Fi7 網通設備裝置滲透率約為 10~15%，預計到 114 年將會提高至 40%，對此，台灣的網通廠有機會在 114 年迎來一波強勁的復甦，以上為 114 年度營運計劃及報告。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紀政孝



兆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以及虧損撥補議案等, 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詹定勳會計師及邱雲超會計師查核完竣, 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 認為尚無不符, 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兆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蕭天祥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附件三

兆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二、發行期間

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視實際需要，為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履約方式

以本公司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四、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 (一)以認股基準日本公司及國內外從屬公司編制內全職正式員工為限。(所稱「從屬公司」係指符合金管會 107.12.27 金管證發字第 1070121068 號函釋規定)。
- (二)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其所得認股權之數量，將參酌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職級等因素擬定分配原則，由董事長核定並經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惟認股人名單具董事或經理人身份，須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認股人名單非具經理人身份者，須先經審計委員會之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三)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五、發行總數

本次發行總額為 10,000 單位，得分次發行，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股數為 10,000,000 股。

六、認股條件

- (一)認股價格：以本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為認股價格。

若當日收盤價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時，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

(二)權利期間

1.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利。

本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公司發行本認股權憑證日起算六年，認股權憑證及其權益不得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存續期間屆滿後，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

屆滿二年 50%

屆滿三年 100%

2. 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如違反本公司工作規則或勞動契約等，本公司有權就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及已具行使權而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三)認購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四)認股權人如因故離職，應於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內依下列方式處理：

1. 自請離職

依本條第(二)項第 1 款規定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離職日起 1 個月內（惟不得逾越本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行使認股權利，但若遇有需依法暫停過戶時，認股權行使期間得依該項存續期間依序往後遞延，未於前述期間內行使權利者，視同放棄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且本公司有權將已授予認股權人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2. 解雇

認股權人如違反本公司工作規則或勞動契約之規定被核定為解僱之處分，其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解僱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3. 退休

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退休時，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本條第(二)項第 1 款其他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權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退休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以日期較晚者為準），一年內行使之，逾期未行使即視同放棄認股權利。惟若違反競業禁止限制時，本公司有權將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4. 死亡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由繼承人自認股權人死亡日起一年內行使認股權利，未於前述期間內行使權利者，視同放棄其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

認股權人死亡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因法定繼承而應得行使本憑證之認股權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依民法繼承相關條文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繼承過戶相關規定，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才得以申請行使其應繼承部份之認購權利，惟任何申請及認購程序不得逾本憑證之有效存續期限。

5. 受職業災害殘疾者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時，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本條第(二)項第 1 款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離職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準），一年內行使之。

6. 留職停薪

依本條第(二)項第 1 款規定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應自留職停薪起始日起 30 日內行使其認股權利，逾期未行使者，凍結其認股權行使權利，並遞延至復職後恢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則凍結，並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利，惟本條第(二)項第 1 款所規定之權利期間依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但仍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如認股權人未於約定復職日復職者，前述凍結之認股權自原約定復職之日失其效力。

7. 資遣

依本條第(二)項第 1 款規定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資遣生效日起 1 個月內（惟不得逾越本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行使認股權利，但若遇有需依法暫停過戶時，認股權行使期間得依該項存續期間依序往後遞延，未於前述期間內行使權利者，視同放棄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自資遣生效日起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8. 調職

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之認股權人，經本公司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其已授予認股權憑證之權利義務均不受轉任之影響。

9. 其他非屬上列原因或實際依照前揭各款規定執行時必須依相關法令進行調整時，授權董事長依實際狀況個別訂定或調整之。

10. 認股權人或其繼承人若未能於上述期限內行使認股權者，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五)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處理方式

對於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本公司將予以註銷不再發行。

七、認股價格之調整

(一)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

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包括私募、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股票分割、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價格得依下列公式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但有實際繳款作業於股款繳足日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但如認股價格之調整可能對認股權人稅負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不對認股價格調整決定對認股權人承擔任何責任。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 X〔已發行股數+(每股繳款金額 X 新股發行股數)/每股時價〕/(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股數)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 X (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1. 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應扣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且不含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之股數。
2. 每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
3. 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則不予調整。
4. 與他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時，增資新股每股繳款金額為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基準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
5. 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6. 遇有調整後認股權價格低於普通股面額時，以普通股面額發行之。

(二)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如遇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1.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1-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 X (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三) 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後，本公司若有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單位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於除息基準日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 × (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

- (四) 遇有同時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含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時，則先扣除現金股利後，再依股票股利金額調整認購價格。

上述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八、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 (一) 認股權人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條第(四)項規定外，得依本辦法行使認股權利，並填具認股請求書，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 (二) 本公司於受理認股之請求後，通知認股權人於期限內至指定銀行繳納股款，逾期未繳款者，視同自願放棄該次請求之認股權利，該次已請求但未繳款之部份視為未認購，認股權人需再次重新辦理認購請求。且認股權人一經繳款後，即不得撤銷認股繳款。

- (三) 本公司於確認收足股款後，指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將員工認購之股數及員工姓名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並於五個營業日內以集保劃撥方式發給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票，上述普通股股票自向認股權人交付之日起上市買賣。

- (四) 認股權人除於下列期間不得行使認股權外，得於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 1 款規定之範圍與期限內，填具認股請求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申請。

1. 當年度股東會召開前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
2. 自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
3. 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
4. 「決定當年度之合併基準日之董事會」召開後至當年度合併基準日前之期間；「決定當年度之分割基準日之董事會」召開後至當年度分割基準日前之期間；或「決定當年度之有償配股基準日之董事會」召開後至當年度有償配股基準日前之期間。

- (五)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並於每季至少一次，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已完成認股股份資本額變更登記。

九、認股後之權利義務

本公司依本辦法所交付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相同；認股權人依本辦法所認購之股票及其交易所產生之稅賦，均按當時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所訂之相關稅務規定辦理之。

十、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一)本公司完成法定發行程序後，即由承辦部門通知認股權人簽署「員工認股權憑證受領書」，經認股權人完成「員工認股權憑證受領書」簽署後，即視為取得受領權利；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即視同放棄受領權利。
- (二)認股權人經通知簽署後，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露被授予之認股權憑證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 2 款辦理。
- (三)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認股權憑證發行前如有修改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四)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申報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份數額及前各次依同條規定發行且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份總數，加計依募發準則第六十條之二申報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前各次已發行而尚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加計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申報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份數額及前各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流通在外餘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五。
- (五)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兆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兆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營業收入為 1,392,925 仟元，收入來源包括製造及買賣各式數位、數據網路通訊資訊產品、記憶體產品及儲存設備代工等不同銷售模式，且因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及歐美洲等，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各種銷售模式、評估各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對銷貨明細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如檢視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交易條件一致、針對銷貨收入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抽

選樣本執行截止測試以及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等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及附註二十一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二、存貨之評價

合併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淨額為 392,532 仟元，佔合併財務報表總資產 20%。由於存貨多為各式數位、數據網路通訊資訊產品及記憶體產品，考量技術更迭快速及產品價格波動遽烈，管理階層須及時了解市場需求及既有產品去化情形，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瞭解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形及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數量及實體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及附註十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合併公司民國 112 年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兆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通光電)，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兆通光電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兆通光電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290,837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4%；民國 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23,502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兆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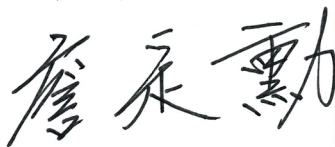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辯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詹定勳



會計師 邱雲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182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3403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兆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代碼	金額	%	金額
1100 1136 1170 1200 1220 130x 1410 1470 11xx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641,847	33	19	384,774	2130	\$ 15,0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	-	5	103,834	2150	1,089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	136,559	7	13	257,656	2170	2,822
	其他應收款	8,919	-	1	16,832	2230	254,573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三)	17,559	1	-	9	2280	78,137
	存貨(附註十)	392,532	20	23	484,859	2320	82,739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及二十六)	20,465	1	1	26,430	2399	30,049
	其他流動資產	1,030	-	1	29,465	2399	11,070
	流動資產合計	1,218,911	62	63	1,303,859	21xx	39,423
							3,709
1517 1535 1600 1755 1780 1840 1915 1920 1980 15xx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26,721	1	1	25,809	2540	585,7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二十七)	6,730	-	-	6,030	2570	3,2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十七)	546,841	28	27	553,898	2610	11,958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21,329	1	1	21,123	2645	8,824
	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14,107	1	1	16,009	25xx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三)	97,371	5	5	94,684	2xxx	609,775
	預付設備款	6,583	-	1	19,228	2xxx	1,014,666
	存出保證金	18,159	1	-	4,064	3100	-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四及二十七)	15,000	1	1	15,000	3110	662,088
	非流動資產合計	752,841	38	37	755,845	3200	1,079,224
1xxx	資產總計	\$ 1,971,752	100	100	\$ 2,059,704	3300	\$ 1,015,696
							121,043
							13,645
							(177,119)
							(16,179)
							957,086
							\$ 1,971,752
							100
							\$ 2,059,704
							100
							4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紀政孝

經理人：紀政孝

會計主管：賴博文

兆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元外)

代碼	項目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十一	\$ 1,392,925	100	\$ 1,822,16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十及二十六	(1,223,411)	(88)	(1,629,535)	(90)
5950	營業毛利		169,514	12	192,629	1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2,663)	(2)	(36,778)	(2)
6200	管理費用	二十六	(147,843)	(11)	(133,81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013)	(4)	(32,25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九	(1,086)	-	11,93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1,605)	(17)	(190,915)	(10)
6900	營業利益		(72,091)	(5)	1,71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二十二				
7100	利息收入		14,611	1	4,985	-
7010	其他收入		2,487	-	4,93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566	3	(872)	-
7050	財務成本		(17,290)	(1)	(17,28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374	3	(8,240)	(1)
7900	稅前淨利		(23,717)	(2)	(6,526)	(1)
7950	所得稅費用	二十三	(589)	-	(9,345)	-
8200	本期淨損		(24,306)	(2)	(15,871)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七	912	-	2,98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12	-	2,98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394)	(2)	(\$ 12,885)	(1)
	每股盈餘	二十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24)		(\$ 0.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紀政孝



經理人：紀政孝



會計主管：賴博文



兆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公司印信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055,576	\$ 124,737	\$ 13,645	\$ 17,313	\$ 83,891	(\$ 20,827)	(\$ 20,827)	(\$ 20,827)	\$ 113,188	\$ 993,36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7,313	17,313	-	-	-	-	-
本期淨損	-	-	-	-	(15,871)	-	-	-	-	(15,8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86	2,986	2,986	-	2,9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871)	2,986	2,986	2,986	-	(12,885)
庫藏股註銷	(39,880)	(3,694)	-	-	(69,614)	-	-	-	113,188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750)	750	750	750	-	-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015,696	\$ 121,043	\$ 13,645	\$ -	\$ 152,813	(\$ 17,091)	(\$ 17,091)	(\$ 17,091)	\$ -	\$ 980,480
本期淨損	-	-	-	-	(24,306)	-	-	-	-	(24,3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12	912	912	-	9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306)	912	912	912	-	(23,39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015,696	\$ 121,043	\$ 13,645	\$ -	\$ 177,119	(\$ 16,179)	(\$ 16,179)	(\$ 16,179)	\$ -	\$ 957,0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紀政孝



經理人：紀政孝



會計主管：賴博文

兆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3,717)	(\$ 6,526)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2,986	57,240
攤銷費用	7,427	7,08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86	(11,932)
利息費用	17,290	17,285
利息收入	(14,611)	(4,98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6)	(4,936)
修改租約利益	(12)	-
存貨跌價損失	17,542	131,704
存貨報廢損失	4,125	384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4,592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	-	3,780
應收帳款	120,011	156,815
其他應收款	7,913	3,720
存 貨	70,660	204,015
預付款項	5,965	(5,810)
其他流動資產	28,435	(28,124)
合約負債	13,949	779
應付票據	3,426	(13,010)
應付帳款	8,106	(99,689)
其他應付款	(4,166)	9,079
其他流動負債	232	(11,0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1,203	405,853
收取之利息	14,611	4,985
支付之利息	(17,364)	(16,972)
支付之所得稅	(47,657)	(5,3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0,793	388,5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03,134	(103,86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926)	(165,1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	16,11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095)	(1,387)
取得無形資產	(525)	(7,245)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186)	53,2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472	(205,982)

(接次頁)

(承前頁)

兆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	(\$ 113,040)
舉借長期借款	140,000	333,400
償還長期借款	(199,398)	(166,472)
存入保證金減少	(3)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791)	(10,055)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3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0,192)	43,7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57,073	226,3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4,774	158,4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1,847	\$ 384,7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紀政孝



經理人：紀政孝



會計主管：賴博文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兆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兆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勁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勁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兆勁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兆勁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收入認列

兆勁公司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營業收入為1,389,007仟元，收入來源包括製造及買賣各式數位、數據網路通訊資訊產品、記憶體產品及儲存設備代工等不同銷售模式，且因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及歐美洲等，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各種銷售模式、評估各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對銷貨明細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如檢視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交易條件一致、針對銷貨收入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抽選樣本執行截止測試以及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等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及附註二十三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二、存貨之評價

兆勁公司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存貨淨額為388,420仟元，佔個體財務報表總資產20%。由於存貨多為各式數位、數據網路通訊資訊產品及記憶體產品，考量技術更迭快速及產品價格波動遽烈，管理階層須及時了解市場需求及既有產品去化情形，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瞭解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形及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數量及實體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及附註十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兆勁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12年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99,146仟元，佔資產總額之5%；民國112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為(51,356)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之(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兆勁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兆勁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兆勁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兆勁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兆勁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兆勁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兆勁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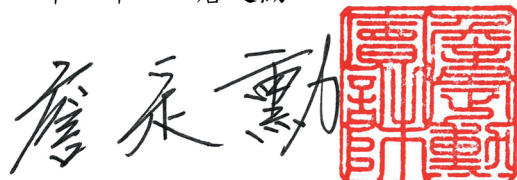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辯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兆勁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詹定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00021827號

會計師 邱雲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80334034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兆勤科投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1136 1170 1180 1200 1210 1220 130x 1410 1470 11xx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95,875	31	\$ 358,525	18	\$ 15,038	1	\$ 1,08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二十九)	-	-	103,834	5	3,800	-	2,822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	138,559	7	257,113	13	252,309	13	244,344	14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二十八)	4,184	-	913	-	-	-	68,939	3
	其他應收款	8,919	-	16,832	1	-	-	30,049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八)	16,338	1	12,142	1	8,417	-	9,360	-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五)	17,539	1	-	-	39,711	2	39,423	2
	存貨(附註十)	388,420	20	475,051	23	3,418	-	3,219	-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及二十八)	9,952	1	14,964	1	390,746	20	399,245	20
	其他流動資產	1,030	-	29,465	1	-	-	-	-
	流動資產合計	1,178,816	61	1,268,839	63	-	-	-	-
1517 1535 1550 1600 1755 1760 1780 1840 1915 1920 1984 15xx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26,721	1	25,809	1	585,775	31	645,461	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二十九)	6,700	-	6,000	-	3,218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94,441	5	99,146	5	7,432	-	4,216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十九)	487,912	25	483,692	24	8,824	-	6,376	-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12,412	1	8,979	-	-	-	3	-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四)	2,949	-	4,424	-	-	-	-	-
	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8,955	-	8,782	-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五)	97,371	5	94,684	5	1,015,696	52	1,015,696	49
	預付設備款	4,873	-	17,576	1	121,043	6	121,043	6
	存出保證金	16,931	1	2,850	-	13,645	1	13,645	1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六及二十九)	15,000	1	15,000	1	(177,119)	(9)	(152,813)	(7)
	非流動資產合計	774,265	39	766,942	37	(16,179)	(1)	(17,091)	(1)
	資產總計	\$ 1,953,081	100	\$ 2,035,781	100	\$ 957,086	49	\$ 980,480	48
1550 1600 1755 1760 1780 1840 1915 1920 1984 15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二十九)	585,775	31	645,461	32	605,249	31	656,056	3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五)	3,218	-	-	-	995,995	51	1,055,301	52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	7,432	-	4,216	-	-	-	-	-
	長期應付票據(附註二十六)	8,824	-	6,376	-	-	-	-	-
	存入保證金	-	-	-	-	-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605,249	31	656,056	32	-	-	-	-
	負債總計	995,995	51	1,055,301	52	-	-	-	-
	權益(附註二十)								
	股本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53,081	100	\$ 2,035,781	100	\$ 1,953,081	100	\$ 2,035,78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紀政孝

經理人：紀政孝

會計主管：賴博文

兆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元外)

代碼	項目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十三及二十八	\$ 1,389,007	100	\$ 1,812,47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十及二十八	(1,177,759)	(85)	(1,603,852)	(88)
5900	營業毛利		211,248	15	208,619	1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7,470)	(2)	(32,356)	(2)
6200	管理費用	二十八	(128,617)	(9)	(125,62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132)	(3)	(22,07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九及十六	(2,793)	-	14,09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3,012)	(14)	(165,960)	(9)
6900	營業利益		18,236	1	42,65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二十四				
7100	利息收入		14,476	1	4,881	-
7010	其他收入	二十八	16,692	1	15,42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761	4	(898)	-
7050	財務成本		(17,177)	(1)	(17,23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十一	(104,705)	(8)	(51,356)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953)	(3)	(49,185)	(3)
7900	稅前淨損		(23,717)	(2)	(6,526)	-
7950	所得稅費用	二十五	(589)	-	(9,345)	(1)
8200	本期淨損		(24,306)	(2)	(15,871)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七	912	-	2,98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12	-	2,98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394)	(2)	(\$ 12,885)	(1)
	每股盈餘	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24)		(\$ 0.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紀政孝



經理人：紀政孝



會計主管：賴博文



兆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055,576	\$ 124,737	\$ 13,645	\$ 17,313	(\$ 83,891)	(\$ 20,827)	(\$ 113,188)	\$ 993,36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7,313)	17,313	-	-	-	
本期淨損	-	-	-	-	(15,871)	-	-	(15,8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86	-	2,9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871)	2,986	-	(12,885)	
庫藏股註銷	(39,880)	(3,694)	-	-	(69,614)	-	113,188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750)	750	-	-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015,696	\$ 121,043	\$ 13,645	\$ -	(\$ 152,813)	(\$ 17,091)	\$ -	\$ 980,480	
本期淨損	-	-	-	-	(24,306)	-	-	(24,3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12	-	9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306)	912	-	(23,39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015,696	\$ 121,043	\$ 13,645	\$ -	(\$ 177,119)	(\$ 16,179)	\$ -	\$ 957,086	



董事長：紀政孝



經理人：紀政孝



會計主管：賴博文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兆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3,717)	(\$ 6,526)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2,623	47,231
攤銷費用	5,352	5,25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793	(14,098)
利息費用	17,177	17,237
利息收入	(14,476)	(4,8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04,705	51,35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6)	(4,936)
修改租約利益	(12)	-
存貨跌價損失	9,836	130,006
存貨報廢損失	4,125	384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4,592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	-	3,780
應收帳款	117,761	159,524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71)	(913)
其他應收款	7,913	3,7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96)	(12,142)
存 貨	72,670	215,521
預付款項	5,012	3,903
其他流動資產	28,435	(28,126)
合約負債	13,949	779
應付票據	3,426	(13,010)
應付帳款	7,965	(101,812)
其他應付款	(3,801)	(12,184)
其他流動負債	199	(11,2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9,024	428,782
收取之利息	14,476	4,881
支付之利息	(17,251)	(16,924)
支付之所得稅	(47,646)	(5,3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8,603	411,3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03,134	(103,83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5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0)	(6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893)	(85,1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	16,114

(接次頁)

(承前頁)

兆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4,081)	(\$ 173)
取得無形資產	(525)	(145)
預付設備款增加	(476)	(5,0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771)	(235,9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13,040)
舉借長期借款	140,000	333,400
償還長期借款	(199,398)	(166,472)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081)	(9,356)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3)	(3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8,482)	44,4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37,350	219,9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8,525	138,5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5,875	\$ 358,5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紀政孝



經理人：紀政孝



會計主管：賴博文



附件五

兆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計虧損	(152,814,366)
加：113 年度稅後淨利(損)	(24,305,841)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
期末待彌補虧損	(177,120,207)

董事長：紀政孝



總經理：紀政孝



會計主管：賴博文



兆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比例如下： 一、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 二、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三、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再依前項比例予以分派。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之從屬公司員工，應經董事會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放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比例如下： 一、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且該員工酬勞數額中，應優先提撥不高於 3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二、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三、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再依前項比例予以分派。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之從屬公司員工，應經董事會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放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4 年 5 月 24 日。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1 月 15 日。 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4 月 10 日。 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4 月 30 日。 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4 月 15 日。 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1 月 14 日。 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3 月 13 日。 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7 月 1 日。 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5 月 15 日。 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6 月 18 日。 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5 月 27 日。 第 11 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6 月 10 日。 第 12 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5 月 16 日。 第 13 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 第 14 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 第 15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 第 16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 第 17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 18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 第 19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 第 20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 第 21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 第 22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 第 23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 第 24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第 25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第 26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日	
--	---	--

附錄一

兆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15,695,73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01,569,573 股，在外流通股數為 101,569,573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8,000,000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持股明細如下：

資料日期:114 年 4 月 5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寵愛齡有限公司	52,000
董事	代表人：紀政孝 寵愛齡有限公司	52,000
副董事長	代表人：羅穎明 禾京科技有限公司	7,963,530
董事	代表人：李蕎咪 禾京科技有限公司	7,963,530
	代表人：李雙圓	
獨立董事	黃彥豪	0
獨立董事	蕭天祥	0
獨立董事	蘇鈺凱	0
獨立董事	廖日以	0
小 計		8,015,530

兆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條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定時亦同。

兆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六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 七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八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九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十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制定，經 111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通過。

兆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兆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AboCom Systems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02.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03.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04.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0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6. CC01090 電池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07.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08.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0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11.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2.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13. 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14. 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15.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限區外經營)業
16.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17.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18.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19.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20.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21.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22.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23.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24.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25. D101050 汽電共生業(限區外經營)
26.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限區外經營)
27. E599010 配管工程業(限區外經營)
28.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限區外經營)
29.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限區外經營)
30.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限區外經營)
31.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限區外經營)
32.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限區外經營)
33.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限區外經營)
34. 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限區外經營)
35. 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限區外經營)
36.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限區外經營)
37. E801010 室內裝潢業(限區外經營)

- 38. EZ99990 其他工程業(限區外經營)
- 39. 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40.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41. F113020 電器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42.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43.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44.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45. 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46. F113110 電池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47.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48. 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49. 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50. F115020 礦石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51.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5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53.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54. 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55.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56. F213010 電器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57.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58.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59.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60.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61. F213090 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62. F213110 電池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63.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64. F2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65. F2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66.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67.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68.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69.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限區外經營)
- 70. G799990 其他運輸輔助業(限區外經營)
- 71.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限區外經營)
- 72.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限區外經營)
- 73.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限區外經營)
- 74.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限區外經營)
- 7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限區外經營)
- 76.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限區外經營)
- 77.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限區外經營)
- 78.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限區外經營)
- 79. I501010 產品設計業(限區外經營)
- 80. I599990 其他設計業(限區外經營)
- 81.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限區外經營)
- 82.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限區外經營)
- 83.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限區外經營)
- 84.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限區外經營)
- 85.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限區外經營)

86. 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限區外經營)
87. J502020 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業(限區外經營)
88.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限區外經營)
89. E601010 電器承裝業(限區外經營)
90. E601020 電器安裝業(限區外經營)
9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 1.名片型個人電腦整體服務數位網路 U 功能卡
(PCMCIA ISDN U CARD)
- 2.名片型個人電腦網路/傳真數據機卡
(PCMCIA FAX/MODEM CARD)
- 3.名片型個人電腦網路/整體服務數位網路卡
(PCMCIA LAN+ISDN CARD)
- 4.名片型個人電腦整體服務數位網路/傳真數據機卡(PCMCIA 33.6K
FAX/MODEM+ISDN CARD)
- 5.名片型個人電腦整體服務數位網路/高速乙太網路卡 (PCMCIA FAST
ETHERNET+ISDN CARD)
- 6.名片型個人電腦網路/整體服務數位網路/傳真數據機卡 (PCMCIA
ISDN+LAN+33.6K FAX/MODEM CARD)

二、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三、生產、製造筆記型電腦之週邊設備產品。(限區外經營)

四、生產、製造各式數位、數據、網路通訊等資訊產品。(限區外經營)】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後，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營業處所或分廠。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陸億元正，分為貳億陸仟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由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前項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發給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法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及發行新股而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員工承購股份，其發給對象包含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採全面無實體發行（含私募），不印製實體，並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

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一、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股東會委託書規則，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

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普通股各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惟本公司所發行之無表決權特別股或本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其決議應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主席姓名、出席股東人數及代表權數、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於公司存續時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四 章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組織董事會，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

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章程所稱之董事，含獨立董事。

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七條

本公司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長決議。

第十八條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惟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廿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互選一人擔任董事長，並得依章程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二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代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惟每一董事以受其他董事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公開發行公司董會議事辦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三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議事錄、董事會簽到簿及視訊影音資料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董事會應申報之議決事項，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廿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設置相關功能性委員會，並於年報揭露相關應記載

事項。

第廿四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之二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議事規則、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辦理。

第 五 章 經 理 及 職 員

第廿五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廿六條 本公司經理人之職稱、職權、委任及解任，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之一 本公司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依「股票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討論及決議行之。

第廿七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廿六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 六 章 決 算

第廿八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每會計年度終了決算後，由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比例如下：

一、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且該員工酬勞數額中，應優先提撥不高於3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二、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三、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再依前項比例予以分派。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之從屬公司員工，應經董事會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放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第廿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繳納稅捐。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扣除前各項餘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1、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參酌盈餘分配對未來整體營運之影響，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撥不低於 4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
 - 2、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 時，得不予分配。
 - 3、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卅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卅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4 年 5 月 24 日。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1 月 15 日。
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4 月 10 日。
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4 月 30 日。
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4 月 15 日。
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1 月 14 日。
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3 月 13 日。
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7 月 1 日。
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5 月 15 日。
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6 月 18 日。
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5 月 27 日。
第 11 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6 月 10 日。
第 12 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5 月 16 日。
第 13 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
第 14 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
第 15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
第 16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
第 17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 18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
第 19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
第 20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
第 21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
第 22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

第 23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
第 24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第 25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第 26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

